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 浙0603破9号之二 2024年10月18日,本院根据瑞雪蓝色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瑞雪蓝色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特此公告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